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14:0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972,159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80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代表股份 9,121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5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 人，代表股份 1,981,280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6953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共计 33 人，代表股份 194,008,8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81,092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反对1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3,820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029%；反对1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81,079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3,807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62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 1,981,07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1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93,807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1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87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81,079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19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93,807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1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87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81,079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19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3,807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62%；反对19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87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81,058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22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3,786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853%；反对22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77,537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10%；反对2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3,535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0,265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0704%；反对2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73%；弃权3,535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822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71,291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58%；反对9,957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6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4,019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.8513%；反对9,957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.1326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6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72,490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4%；反对8,75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21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5,218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.4693%；反对8,75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5146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6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云平律师、刘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